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311.39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189.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121.43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3年3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3013221668872	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27,912.65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88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36.0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74194006789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681328888	超募资金	58,999.01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588000000328328	超募资金	56,401.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8168	超募资金	56,401.26
总计				212,296.48

注：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辖属单位，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辖属单位，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

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华辉、高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6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按时将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主办人邮箱。如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主办人发生变化，联系人及邮箱将另行通知。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